

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(含學程)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9年2月26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4月9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法源根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**考試**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(包含轉系所組規定)：

- (一)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(含一般生、在職生及在職專班)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外國學生(含外籍學位生、僑生、陸生)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學生符合本校「大學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為一至四年(不含休學)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」之規定實施。

五、抵免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(一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」辦理。
- (二)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填妥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並經本系論文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本校規定修業年限。
- (二)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通過碩士論文寫作計劃審查。
- (四)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(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。
- (五)自110年1月起學位論文口試前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始得提出申請。**

八、學位考試：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審查與論文口試。

九、學位考試通過後，依口試委員審查意見修改之論文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，相似度指數應低於30%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